

## 私募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下称《销售办法》）第四十条作了如下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可以担任）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并与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签订监督协议，对账户性质、账户功能、资金划转流程、监督方式、账户异常处理等事项做出约定。**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大河财富）作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遵循上述要求，在中国民生银行开立了私募基金（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并与其签订了《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监督服务协议（私募基金销售监督适用）》。

同时，关于实施《销售办法》的规定中第二十二项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有关监督协议和账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大河财富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正式启用私募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将监督协议和账户信息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销售办法》第四条规定：**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属于投资人，**

基金销售相关机构不得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销售相关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得被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中国民生银行按照监管要求及监督协议，对大河财富开立、使用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的行为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进行监督。双方协议约定，大河财富只能通过民生银行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进行资金划转，资金流向明确，仅能用于投资者私募基金交易，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用于与私募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间转账等用途，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且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大河财富与民生银行的自有资金，双方均不得将账户内的资金归入其固有财产，保证账户资金独立。

大河财富开立的私募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私募代销结算专户

银行账号：60217678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监督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银行联系人及电话：董斌 010-56384710

如对本说明存有任何疑问或者建议，请联系大河财富客服电话 400-888-0008。



附录

《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监督服务协议》部分呈现

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监督服务协议

(私募基金销售监督适用)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董斌  
联系电话：010-56384710

乙方：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胡越  
联系电话：0851-88405606



鉴于乙方已经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具备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资质，且乙方为私募基金销售业务专用账户的合法账户开立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开立私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情形，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为开展私募基金销售业务而开立的私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委托甲方进行监督，且甲方同意成为乙方开立的私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监督银行，双方并就具体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私募基金：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规定，以非公开方式



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进行记录。

(6) 甲方在D日24:00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进行记录。

(7) 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在资金划转前进行交易数据的核对。乙方提交的交易数据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的交易数据核对一致的，甲方按照乙方的资金划付指令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划付，核对不一致的，甲方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划转指令。

### 2.5 监督服务承诺

甲方严格遵守监督服务项下的监督原则、监督方法、交易数据核对，认真履行监督的职责和义务，如未达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条 监督服务事项

### 3.1 合作内容

乙方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在甲方开立用于归集私募基金销售资金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乙方私募基金销售业务指定的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及办理结算划款。甲方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内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管。

### 3.2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乙方选择在甲方开立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办理开户手续，乙方承诺对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户名：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60217678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5701000027

### 3.3 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启用

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内资金仅能用于投资者私募基金交易，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用于与私募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间转账等用途。

### 3.11 账户独立

乙方私募销售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甲、乙双方的自有资金，双方不得将私募销售账户内的资金归入其固有财产。乙方不得以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内的私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为自身或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第四条 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转流程

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第3条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业务中私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转时间参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附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以下简称《流程》）的要求执行，本条如下约定与前述《流程》不符之处，以本协议为准。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时限符合私募基金产品合同的约定。

### 4.1 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资金转入

4.1.1 投资者可通过下述任一方式完成资金转入：

4.1.1.1 投资者通过银行柜台、电子转账、网上支付等自行发起资金转入指令，将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转入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

4.1.1.2 在乙方与甲方签署网上批量代收服务类协议后，投资者可向乙方出具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在授权书列明指定银行账户，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网上批量代收服务，由乙方发起资金转入指令，将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转入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

4.1.2 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查询基金销售账户到账明细文件。

4.1.3 乙方如欲为投资者提供4.1.1.2的资金转入方式，需与甲方签署相关《网上批量代收服务协议》，并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办理网上批量代收业务。

### 4.2 基金认购资金划拨

4.2.1 乙方在D日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私募基金认购申请，乙方确认，该等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要求乙方向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

4.2.2 乙方在D+1日17:00前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私募基金认购交易数据核对，D+1日20:00前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

2017-082982



13.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另行留存贰份，如监管部门要求备案，由甲方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双方同意，在出台针对本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批复后，应及时根据相关的要求修改并重新签署本协议。

甲方签章： 之罗  
印勇  
乙方签章： 王获

2017 年 00 月 00 日 2017 年 00 月 00 日

